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10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葉懿慧

被告 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被告兼法定代理人

張界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463元  
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775元為原告供擔保  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  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  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界  
諒於民國104年3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  
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  
費。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  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依照年息利率15%計算利息，

01 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  
02 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  
03 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  
04 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  
05 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  
06 113年12月28日止共消費簽帳143,463元均未按期給付，迄今  
07 共積欠155,775元（包括循環息及逾期手續費12,312元），  
08 多次催討，被告均不理。為此，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 
09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  
10 連帶給付原告155,775元，及其中143,463元自113年12月28  
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5%計算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  
12 由被告負擔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6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 
17 卡申請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應收帳務明細  
18 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影本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19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0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2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  
23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 
24 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8 法 官 劉國賓

29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3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
01 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